

#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6 号

## 关于给予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。

刘建波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申小林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达科技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

安达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快报，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修正公告，将业绩快报中的营业收入由 4,886,889,399.66 元修正为 2,964,153,147.78 元，差异金额 1,922,736,251.88 元，差异幅度为 39.34%。安达科技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财务数据错报

安达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其中，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由 1,939,672,343.58 元调减为 915,071,570.44 元，调减比例为 52.82%；营业成本由 1,812,657,534.17 元调减为 788,056,761.03 元，调减比例为 56.52%。2023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由 3,158,278,470.38 元调减为 1,809,873,648.02 元，调减比例为 42.69%；营业成本由 3,221,891,269.81 元调减为 1,873,486,447.45 元，调减比例为 41.85%。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由 4,274,056,302.26 元调减为 2,524,669,009.64 元，调减比例为 40.93%；营业成本由 4,365,523,408.79 元调减为 2,616,136,116.17 元，调减比例为 40.07%。

安达科技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错报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

规则》)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安达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建波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,财务总监申小林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安达科技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,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,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安达科技、刘建波、申小林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安达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5 月 28 日